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子靖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子靖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子靖與同案被告張建文（本院另行審結）係夫妻關係，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1月4日19時47分許，在花蓮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號「統一超商玉里門市」，由同案被告張建文負責把風，由被告徐子靖徒手行竊，共同竊取由告訴人林容玉所管領擺放於貨架上之商品「黑牌約翰走路200ml」2瓶、「威雀蘇格蘭威士忌200ml」2瓶、「紳藍經典蘇格蘭威士忌200ml」2瓶及「紳藍純麥蘇格蘭威士忌300ml」1瓶等7瓶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,375元）。因認被告徐子靖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徐子靖業於114年1月21日死亡等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徐子靖既已死亡，本件就被告徐子靖被訴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1 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張瑋庭